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同仁：

本人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2 次，其中 8 次为视频会议；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炫	12	12	0	0	4
赵立三	12	12	0	0	4
李量	12	12	0	0	4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 2021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计划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相互担保额度	同意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同意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续聘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同意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关于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同意
		关于 2021 年开展期货到期保值业务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同意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	同意
		关于调整高管称谓及新聘高管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同意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同意
		关于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对天津立中车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标的股权减值测试	同意
2021 年 7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关于增加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	同意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	同意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追溯调整 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	同意
		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同意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

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募集资金使用、季报等事项进行审议，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有效的沟通，并督促相关人员进行修订，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等方面工作的汇报。在日常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掌握公司运营现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

3、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 年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2、2021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2021 年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 2021 年度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炫

2022 年 4 月 22 日